

國立光復商工校務基金捐款單

一、捐款者資料

姓 名		收據抬頭	
服務單位		職 稱	
生 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畢業年科	____年____科
聯絡電話	(O)_____(H)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(FAX)_____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永久地址	□同上 □其他_____		
E-mail			

二、捐款金額及用途

捐款金額	新台幣_____元 / 他國貨幣_____元		
用 途	指定	☐ 獎助學金(選手訓練、材料) ☐ 教學設備 ☐ 綠化美化 ☐ 藝文刊物 ☐ _____	
	不指定	☐ 無指定用途(校務活動、校慶、修繕…等)	

三、捐款方式(務必填寫捐款單，傳真或寄至光復商工校長室)

☐ 現金	請填妥捐款相關資料，連同現金送交至出納組開立收據。
☐ 支票	支票號碼：_____，支票抬頭請寫「中等學校基金-國立光復商工 401 專戶」，並將支票連同本表格寄送本校。
☐ 匯款	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帳號： 018036075442 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國立光復商工 401 專戶 (請附匯款收據影本) 國庫專戶存款不接受網路 ATM 及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

- * 個人或營利事業單位對本校校務基金之捐款，經本校製發收據者，其金額不論多寡，可在當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全數扣抵。
- * 依據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，凡捐資拾萬元以上，由學校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資證明及相關資料，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教育核獎並公開表揚之。
- * 請將本表郵寄至 **97600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** 國立光復商工校長室收，或傳真至 **03-8701817**。
- * 若本校務基金有任何賜教，請不吝與校長室聯絡(**03-8701880**)。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核定

經辦人：

出納組

主計審核：

校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主任：